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明区三星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730.2638万元，资产总额为259.80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